

正本

檔 號：公文電子轉發  
保存年限：全聯賢字第1100715-2號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70402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12樓

承辦人：林惠敏

電話：(06)2223111分機8025

傳真：(06)2221027

電子信箱：ND09558@ntbsa.gov.tw

50068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  
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審一字第1100004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施行期限即將於今（110）年8月14日屆期，符合條件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如要適用資金專法，請把握最後申請期限，請查照。

說明：

- 一、資金專法是因應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轉變及引導資金回國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所提供之限時租稅措施，施行期間僅2年，施行期限即將於110年8月14日屆滿，符合條件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如要適用資金專法，應於110年8月14日前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營利事業向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經核准之個人或營利事業應於國稅局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1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並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該專戶，可享有10%優惠稅率，如進行實質投資，可再享稅率減半之優惠。如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匯回，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國稅局申請展延，但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為1個月。
- 二、至申請書表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ntbsa.gov.tw>)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下載，本局並提供專人諮詢窗

口，歡迎多加利用。檢附「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即將落日，請把握最後申請期限！」新聞稿1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臺中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嘉義市記帳士公會、嘉義縣記帳士公會、屏東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市記帳士職業工會、台南縣記帳士職業工會、台南市記帳士職業工會、澎湖縣記帳士職業工會、屏東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台南市會計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盧貞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Ministry of Finance



小

中

大

f

🗨️

✉️

🖨️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即將落日，請把握最後申請期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自108年8月15日起施行2年，目前已進入倒數階段，申請截止日是今(110)年8月14日，請把握最後時間。

該局提醒，符合條件之個人及營利事業如要適用資金專法，應於今年8月14日前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營利事業向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經核准之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國稅局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1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並將境外資金及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該專戶，才能享有優惠稅率10%。如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匯回，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國稅局申請展延，但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為1個月。

該局呼籲，為因應疫情避免增加感染風險，個人申請案如已將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先行送交指定受理銀行者，可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線上申辦，以網路替代馬路，減少奔波辛苦及人群接觸機會，省時又安全。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期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06-2223111轉8040

更新日期：110-07-06